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9）浙0304刑初334号

　　公诉机关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许某某，女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政和县人，初中文化，务工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政和县，因本案于2019年1月13日主动到案，同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2月15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。

　　辩护人李道仙，浙江嘉瑞成（永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受温州市瓯海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　　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以瓯检公诉刑诉[2019]28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许某某犯诈骗罪，于2019年4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爱琼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许某某及辩护人李道仙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，2017年3月开始，李招亮（另案处理）等人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创世纪2期7号楼1403室设立工作室，建立“盈临天下”、“聚闽玉石”、“新安聚贸易商行”等虚假投资理财微平台，该平台虚构“和田玉、翡翠、蜜蜡”等产品投资理财为诱饵，招聘江某、许某（已被判刑）等多人为业务员，并将公司业务员包装为成功人士，利用微信软件搜索添加被害人为好友，并逐步诱骗被害人注册加入虚假投资平台，在没有实际交易的情况下诱骗被害人投资，后通过操控后台数据，骗取被害人的投资款（其中包括被害人黄某人民币34669.1元，被害人莫某人民币34603.54元，被害人路某人民币13318元，被害人王某人民币61802元，被害人谢某人民币10000元，被害人杨某1人民币17243.01元，被害人高某人民币113725.8元等）。2018年1月5日，该诈骗团伙被公安机关查获。经查，被告人许某某在该工作室中持有部分股份并从事窝点的诈骗活动、窝点管理工作等。其参与期间，该窝点团伙成员共同诈骗的金额合计人民币31万余元。2018年1月5日，公安机关在上述工作室查获电脑、工作室的人事和话术材料等物。

　　案发后，被告人许某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。

　　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许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黄某、路某、莫某、王某、谢某、杨某1、高某的陈述，同案李某2、祝某、吴某、许某、江某、杨某2、郭某、陈某、徐某、罗某1、林某、罗某2等人的供述，辨认笔录及照片，搜查笔录，扣押决定书，扣押物品清单，接受证据清单，涉案平台后台数据出入金截图，员工账户数据截图，诈骗金额统计清单，手机微信聊天和转账记录，支付宝交易记录，银行账户交易记录，关于指定管辖的批复，归案经过，人口信息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许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参与诈骗组织活动，结伙采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许某某在案发后能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有自首情节，予以从轻处罚。辩护人提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许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0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9年1月13日起至2023年7月12日止；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　　二、责令被告人许某某共同退赔违法所得返还给相应被害人。

　　三、查获的作案工具电脑等物（扣押于公安机关）予以没收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次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　　审 判 长 张 川

　　人民陪审员 温孙泽

　　人民陪审员 王 玺

　　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

　　代书 记员 娄彬彬

　　判决书援引法律条文内容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　　第二百六十六条：诈骗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本法另有规定的，依照规定。

　　第二十五条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。

　　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，不以共同犯罪论处；应当负刑事责任的，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。

　　第六十七条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　　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　　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　　第六十四条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5ec92d093cdef0087e9bfedc&type=1)